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情況的
自查報告的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平庄能源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平庄能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平庄能源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平庄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龙源电力及平庄能源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1. 合并双方、交易对方，以及上述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4.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平庄能源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323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3232），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核查对象的访谈，核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张书军	国家能源集团原华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09.11	买入	10,000
		2020.09.16	买入	50,000
		2020.09.17	买入	10,000
		2020.09.22	买入	21,000
		2020.09.23	买入	5,700
		2020.09.25	买入	5,000
		2020.09.28	卖出	27,316
		2020.09.28	买入	27,700
		2020.10.09	卖出	50,000
		2020.10.14	买入	61,600
		2020.10.15	买入	19,600
		2020.10.19	买入	18,500
		2020.10.23	卖出	20,000
		2020.10.29	卖出	21,784
		2020.10.30	买入	23,000
		2020.11.03	买入	10,800
		2020.11.04	卖出	43,800
		2020.11.04	买入	43,400
		2020.11.06	买入	42,800
		2020.11.06	卖出	43,400
		2020.11.12	卖出	42,800
		2020.11.13	买入	21,500
		2020.11.16	买入	23,100
		2020.11.17	买入	11,500
		2020.12.03	买入	1,400
		2020.12.18	卖出	40,000
2020.12.18	买入	40,000		
2020.12.25	卖出	3,000		
姚莉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张书军的配偶	2020.10.19	买入	11,800
		2020.10.20	买入	3,800
		2020.10.21	买入	7,600
		2020.10.22	买入	7,600
		2020.10.23	买入	7,700
		2020.10.26	买入	7,700
		2020.10.28	买入	7,800
		2020.11.03	买入	4,400
		2020.11.04	买入	4,900
		2020.11.05	买入	4,700
		2020.11.06	卖出	22,600
		2020.11.06	买入	10,300
		2020.11.09	买入	71,300
		2020.11.10	买入	8,400
		2020.11.17	买入	40,200
2020.11.18	买入	26,200		
2020.11.19	买入	30,200		

		2020.11.20	买入	62,000
		2020.11.25	买入	5,900
李胜官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	2020.07.10	买入	15,500
		2020.07.06	买入	200,000
		2020.07.07	买入	70,000
		2020.07.08	买入	30,000
		2020.07.10	买入	50,000
		2020.07.16	买入	50,000
		2020.07.17	买入	20,000
		2020.08.31	买入	30,000
		2020.09.01	买入	20,000
		2020.11.24	卖出	150,000
		2020.11.25	买入	70,000
		2020.12.14	卖出	150,000
		2020.12.21	买入	60,000
		2020.12.22	买入	50,000
谭爱群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李胜官的配偶	2020.07.06	买入	10,000
		2020.07.07	买入	20,000
		2020.07.10	买入	10,000
		2020.08.31	买入	25,000
		2020.09.01	买入	10,000
段淑兰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池金铭的母亲	2021.06.11	买入	8,400
马敏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马梦琪的父亲	2020.12.30	卖出	100
尤佩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马梦琪的母亲	2020.10.30	卖出	1,000
		2020.12.29	卖出	100
邵美兰	龙源电力副总经理陈强的母亲	2020.11.20	买入	5,000
		2020.11.23	买入	5,000
		2020.11.25	买入	5,000
		2020.12.17	卖出	5,000
		2021.01.19	卖出	5,000
		2021.01.20	卖出	5,000
		2021.01.22	买入	5,000
		2021.05.10	卖出	5,000
张云丽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孙占国的配偶	2020.12.03	买入	1,000
		2020.12.10	买入	2,000
		2021.01.28	卖出	3,000
王明星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01.29	买入	7,500
		2021.02.10	买入	4,800
		2021.02.25	买入	5,000
		2021.03.16	买入	10,100
		2021.03.22	卖出	27,400

杨学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1.05.07	买入	4,800
		2021.06.02	买入	6,600
		2021.06.03	买入	5,800
		2021.06.15	买入	3,000
		2021.06.16	卖出	20,200
田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0.11.16	买入	3,000
		2020.11.24	买入	3,000
		2020.12.18	卖出	6,000
邓星	龙源电力职员	2021.02.05	买入	1,000
赵明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	2021.06.02	买入	700
		2021.06.07	买入	2,200
		2021.06.08	卖出	1,600
		2021.06.09	卖出	1,3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关于买卖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张书军及其配偶姚莉

张书军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姚莉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姚莉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姚莉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姚莉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姚莉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张书军的配偶姚莉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配偶张书军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张书军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李胜官及其配偶谭爱群

李胜官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及本人配偶谭爱群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谭爱群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谭爱群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谭爱群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谭爱群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李胜官的配偶谭爱群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配偶李胜官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李胜官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 段淑兰

段淑兰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子女池金铭于2021年1月7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子女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子女池金铭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段淑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段淑兰的子女池金铭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段淑兰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1年1月7日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母亲段淑兰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段淑兰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段淑兰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 马敏杰、尤佩娣

马敏杰、尤佩娣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子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员马梦琪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子女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子女马梦琪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

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马敏杰、尤佩娣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马敏杰、尤佩娣的子女马梦琪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父亲马敏杰、母亲尤佩娣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父亲马敏杰、母亲尤佩娣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马敏杰、尤佩娣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父亲马敏杰、母亲尤佩娣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 邵美兰

邵美兰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 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子女陈强于2020年12月31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子女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子女陈强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邵美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邵美兰的子女陈强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邵美兰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0年12月31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母亲段淑兰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邵美兰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邵美兰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张云丽

张云丽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配偶原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孙占国于2020年12月31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配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配偶孙占国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

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外，对于张云丽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张云丽的配偶孙占国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张云丽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0年12月31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并未向本人配偶张云丽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张云丽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张云丽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 王明星、杨学峰、田会、邓星、赵明月

王明星、杨学峰、田会、邓星、赵明月已出具《声明函》如下：

“1.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

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 若上述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3.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法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0.10.14	卖出	100
		2020.10.14	卖出	100

针对上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做出如下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平庄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平庄能源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平庄能源拥有权益。”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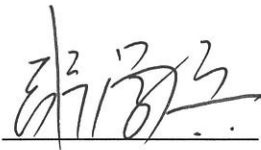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

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函》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平庄能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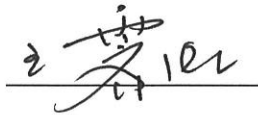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王霁虹



姚腾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1日